

关于对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9）第 25 号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18 年度业绩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18 年预计亏损 13 亿元至 14.5 亿元。亏损主要原因包括：公司流动性困难，债务逾期，资产被冻结，多个项目无法正常进展或停工；诉讼、仲裁事项多，财务成本大幅增加；个别海外项目停工，项目保函被索赔，形成或有损失；“科威特国防部军事学院项目”及“柬埔寨 500 万吨/年炼油厂项目”停工，对项目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等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核查说明以下问题并补充披露：

1. 截止回函日，你公司债务逾期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不限于逾期债务涉及债权人名称、对应本金及利息金额、债务到期日、逾期本息总金额、还款计划及应对措施，是否及时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截止回函日，你公司资产被冻结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不限于资产名称、账面价值、用途、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资产，冻结涉及具体事项及诉讼、仲裁情况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，是否及时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3. 截止回函日，你公司境内外项目中无法正常进展或停工的情况，包括项目名称、合同金额、已办理结算金额、已完工未结算余额、无法正常进展或停工的事由、未完工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、被索

赔情况、预计损失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等，是否及时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4. 截止回函日，你公司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名称、涉及事项具体内容、发生日期、涉及金额、进展情况、对公司财务数据（特别是财务成本）的影响，是否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5. 你公司“科威特国防部军事学院项目”及“柬埔寨500万吨/年炼油厂项目”停工发生时间、合同金额、已办理结算金额、已完工未结算余额、无法正常进展或停工的事由、未完工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、预计损失情况，并说明对项目应收账款个别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。

请你公司在2019年2月12日前将上述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，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月31日

